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拟中选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于2023年11月6日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广西维威的药品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元/盒）	首年约定采购量	主供省份	备供省份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0.4% (100ml:0.4g)	1	18.46	2757支，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80%。	四川、江西、甘肃、青海	山东、陕西、天津、吉林

注：1、上述产品的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维威的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于2023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司公告：2023-050）。产品主要用于治疗6岁及6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

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的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截止本公告日，该品种尚未实现商业化销售。本次拟中选药品确定中选、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和《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